

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五五”时期招商引资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项目成交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YX26Z-1004)

一、中标人信息

【1】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五五”时期招商引资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项目:

中标人: 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, 中标价格: 47.5万元

二、其他

1.项目名称: 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五五”时期招商引资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项目 (项目编号: NMYX26Z-1004)

2.预算金额: 480000元

3.开标时间: 2026年02月28日09:00时

4.专家名单: 王卓、张平、符嵘 (采购人代表)

5.成交单位及地址: 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(地址: 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65号清华科技园7-21801)

成交金额: 475000元 (详见附件最终磋商报价表)

评审总得分: 89.67分

6.公告期限: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

7.采购代理服务费: 按照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签订的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收取。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为人民币捌仟元整, 该费用由采购人支付。

8.领取中标(成交)通知书需提供的材料: 中标(成交)供应商需带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领取中标(成交)通知书。

公告发布媒介: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,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;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/。

四、联系人

招标人: 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181号院

联系人: 符嵘

电话: 0471-4895872

邮件: /

招标代理机构: 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: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 (3号楼) 12楼



联系人：李冬雨、辛维平、申美清、张咪

电话：15374719671

邮件：yixingp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  (签名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  (盖章)



最终磋商报价表

项目名称：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五五”时期招商引资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项目

项目编号：NMYX26Z-1004

服务名称	最终磋商报价
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五五” 招商引资行动方案课题 研究	大写： <u>肆拾柒万伍仟</u> 元 小写： <u>475000.00</u> 元

最终磋商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

序号	主要服务内容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合计 (元)
1	调研费	1	项	53000	53000
2	差旅费	1	项	26000	26000
3	资料及数据分析	1	项	33500	33500
4	编制费	1	项	280820	280820
5	会务及专家费	1	项	42500	42500
6	税费	1	项	28500	28500
7	打印费	1	项	6500	6500
8	其他费用	1	项	4180	4180
...					
总计	大写： <u>肆拾柒万伍仟元整</u> 小写： <u>475000.00</u> 元				





供应商名称：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供应商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二路 65 号清华科技园 7-21801

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：张

2026年 2 月 28 日

说明：

1.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。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480000 元，最终磋商报价超出最高限价的，视为无效投标。

2. 报价中包含与本项目有关的需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所有费用，请供应商分析最终磋商报价的具体组成。如成交，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，即合同价。

3. 《最终磋商报价分项报价明细表》中合计金额之和应与总计金额一致，总计金额与《最终磋商报价表》中的报价一致。

4. 附件的表格无需在响应文件内填写，给出的格式为磋商后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格式。未能在评标现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报价的填写，将视为放弃投标。

5. 以上内容缺一不可，格式、内容和签署必须完整。



2.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，属于中小企业的，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（如提供声明，须采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所附的格式，否则计算价格分时不予扣除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内蒙古自治区商务厅的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五五”时期招商引资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内蒙古自治区“十五五”时期招商引资行动方案课题研究项目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8人，营业收入为993.4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58.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研智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

（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；2、行业划分依据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中的标准划分）。